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炳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炳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炳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

01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7
02 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警惕。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0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靜 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陳 怡 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 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速偵字第462號

23 被 告 鄭炳炎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炳炎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
29 下午2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遠東巨城購物中
30 心附近某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
31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1 日下午5時9分許，途經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前時，因
02 未扣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17分許，測得其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45mg/L而查獲。

0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炳炎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鄭炳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11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林 以 淇